1.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对《甘井子区经济工作奖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具体实施做出规定。

1. 组织领导

第二条 成立甘井子区经济工作奖励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区长任组长，分管经济工作副区长和区发改局局长任副组长，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人社局、区服务业局、区商务局、区开发中心、国土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审计局、区法制办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主任由区发改局局长兼任。

第三条 区领导小组下设三个考核小组：

（一）重大项目奖考核小组

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国土分局、区开发中心、区统计局组成，区发改局局长任组长。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奖励标准的街道和项目以及中介服务事项的奖励，由发改局牵头；对土地出让项目的奖励，由国土分局和区开发中心分别确认，由区发改局汇总；对生产经营性项目的奖励由区发改局牵头，会同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对形成区级财力和安置就业进行确认；对园区管委会的奖励，由发改局牵头。

（二）突出贡献奖考核小组

由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服务业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组成，区财政局局长任组长。对涉及财政收入和个人所得税的奖励由区财政局牵头；对涉及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指标的奖励由区经信局牵头；对涉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指标的奖励由区服务业局牵头；对涉及招商引资的奖励由区商务局牵头；对新入库企业的奖励由区统计局牵头。

（三）创新创业奖考核小组

由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服务业局、区市场监管局组成，区经信局局长任组长。对列入各级专项的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双创平台和十大创新带头人的奖励，由区经信局牵头；对首台套、工程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新兴产业和新兴商业模式、军民融合的奖励由区发改局牵头；对“百千万”人才创业的奖励由经信局牵头，会同区财政局对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进行确认；对标准制定单位、驰名商标、名牌产品、质量奖的奖励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对物流企业、旅游风景区的奖励由区服务业局牵头。

1. 审批程序

第四条 审批程序

（一）每年年末，各考核小组依据《办法》和本细则，分别对负责考核的奖项及拟奖励单位进行考核，并提交书面考核报告。

（二）次年一月上旬，各考核小组将考核报告报区领导小组。

（三）次年一月中旬，区领导小组对考核报告进行审议并形成奖励意见。

（四）次年一月下旬，区领导小组将奖励意见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委常委会批准。之后，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上兑现各项奖励。

第四章 奖金来源及奖励使用

第五条 奖金来源：区财政专项资金

第六条 奖金使用：区政府奖励给各街道的奖金用于街道的建设和经费补助。

第五章 重大项目奖

第七条 重大项目的核定范围：必须是列入当年区重点项目计划的项目。

第八条 《办法》第四章第四条、第五条所奖励的项目，统一在竣工投产年度按完成投资额、形成区级财力、安置就业是否达到规定标准进行审核。奖励时完成投资的核定为自开工累计完成投资额。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可分期进行奖励，但单期必须达到第四章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第九条 若同一建设项目既包含商业地产又包含住宅开发的，按规划部门最后批准的详规，去除住宅开发的投资后核定项目完成投资额，按《办法》第四章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标准奖励。

第十条 《办法》第四章第六条中奖励的项目，统一在竣工投产年度按完成投资额是否达到规定标准进行审核，若当前累计投资额已达10亿元以上，可提前按照相应标准予以奖励；“主要中介服务事项”指的是《甘井子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列入的中介服务事项。

第六章 突出贡献奖

第十一条 《办法》第五章第九条所指“首次超过”以进入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之后计算。

第十二条 《办法》第五章第十一条中的新入库企业不包括《办法》正式实施后退库又入库的企业。

第十三条 《办法》第五章第十二条中，单个企业的奖励对象累计金额超过该条所规定的上限的，对单个奖励对象按照其奖励金额占企业奖励总金额的比例兑现奖励。

第七章 创新创业奖

第十四条 《办法》第六章第六条中技术改造项目指到区经信局进行过技术改造备案的项目。

第十五条 《办法》第六章第七条根据人员自主申报和街道汇总上报确定参评人员范围，由创新创业奖考核小组组织评审确定获奖人选。申报年度十大创新带头人的基本条件为年龄不超过45周岁，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在本单位工作3年以上；优势条件为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领相关行业和所属领域技术创新发展并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排名前3位），带头完成技术攻关任务和科技项目，近三年内承担过市级及以上（含行业）科技项目或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第十六条 《办法》第六章第八条的获奖人员范围根据人员自主申报和街道汇总上报确定。

第十七条 《办法》第六章第九条、第十条主要通过企业自主申报和街道汇总上报来确定被评选企业范围。其中第九条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以国家发改委网站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第十条的新兴商业模式由创新创业奖考核小组根据企业申报材料组织评审确定参评企业；对我区的发展贡献以当年纳税额我区留成部分为参考。

第十八条 《办法》第六章第十一条中“实现产业化”指产品已经实现量产且当年订单合同超过1000万元以上，同一企业的同一产品最多获奖一次。

第十九条 《办法》第六章第十三条中主持制定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单位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之一的标准制定单位视为参与单位。

第二十条 《办法》第六章第十六条中，旅游风景区受到同一级别认定的最多获奖一次。

1.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甘井子区经济工作奖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2017年5月1日起与《办法》一并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